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6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锦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00,581,320.39	5,245,108,043.92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6,026,210.05	3,615,547,882.00	6.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920,716.49	26.37%	686,965,631.97	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270,947.21	47.67%	426,062,398.42	3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891,488.47	53.50%	395,767,111.16	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2,715,482.66	-6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0	47.63%	0.4099	3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0	47.63%	0.4099	3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上升1.16个百分点	11.31%	上升2.2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4,49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00,441.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0,625.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21,389.79	
少数股东权益	68,882.11	
合计	30,295,287.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4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国有法人	41.54%	431,7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0%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梁伟	境内自然人	0.47%	4,904,378			
袁仰龙	境内自然人	0.45%	4,697,834			
刘巧华	境内自然人	0.26%	2,680,000			
苗壮	境内自然人	0.24%	2,541,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388,544			
广州业茂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0.17%	1,726,261			
周正光	境内自然人	0.16%	1,71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431,7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431,7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人民币普通股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人民币普通股	31,291,633
梁伟	4,904,378	人民币普通股	4,904,378
袁仰龙	4,697,834	人民币普通股	4,697,834
刘巧华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苗壮	2,541,025	人民币普通股	2,541,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8,544	人民币普通股	2,388,544
广州业茂建材有限公司	1,726,261	人民币普通股	1,726,261
周正光	1,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均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前十大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梁伟,通过国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股;自然人股东袁仰龙,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72,601股;法人股东广州业茂建材有限公司,通过信达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26,26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品种为 "11东控02(112043)",前10名债券持有人名单及持有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7,740	29.59%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00,000	20.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700	6.6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5.33%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5.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3.33%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鹏扬11期资产管理计划	96,100	3.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四组合	51,850	1.7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50,410	1.68%
总数量(张,张/百元)	3,000,000	
上述债券持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国银行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四组合与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同属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未知其他债券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5,371.90	63,309.00	34.85%	报告期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资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48.23	246.97	729.34%	报告期应收融资租赁客户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8,610.02	5,817.99	563.63%	报告期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46.48	3,040.52	-42.56%	报告期支付计提的部分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4,811.85	2,695.67	78.50%	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期末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21.47	1,493.90	-78.48%	报告期支付公司债券利息费用所致
其他应付款	5,675.74	3,012.47	88.41%	报告期收取融资租赁客户保证金等大幅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9,873.97	-100.000%	报告期全额归还到期的4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076.14	3,102.42	289.25%	报告期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加资本所致
	2014.1-9	2013.1-9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15,977.01	10,465.51	52.66%	报告期确认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54,207.76	39,590.39	36.92%	报告期营业收入和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768.16	8,192.28	31.44%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净利润	43,778.12	31,742.32	37.92%	报告期营业收入和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763.08	56,532.33	39.32%	报告期收到的融资租赁业务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65	2,378.85	147.58%	报告期收取融资租赁客户保证金等大幅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71.29	2,258.85	1961.73%	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业务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5.44	1,247.50	278.79%	报告期应收融资租赁客户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	12,000.00	675.00%	报告期收回信托理财和银行理财本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95	1,695.69	-89.56%	上年同期支付征地款项而报告期没有支付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000.00	56,400.00	64.89%	报告期支付购买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615.00	40,000.00	104.04%	报告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0		报告期收到公司成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953.33	40,000.00	214.88%	报告期归还公司债券本金和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62.90	-9,385.65	335.07%	报告期收到营业收入现金大幅增加及收到短期融资券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4月,公司与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金集团")签署了《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就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购国金集团持有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事宜达成了交易的基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已与国金集团就收购的方式与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截至目前收购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细化。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国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2014.04.3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17。

2、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按成本法核算,不列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该项调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涉及账面价值合计154,174,500.00元,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1、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若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3、若东莞控股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东莞控股享有优先权,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贵公司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规范关联交易:在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与东莞控股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分开"的承诺:在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东莞控股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05年08月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1、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经营的莞深高速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未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与莞深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有关规划,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正在建设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项目,虽然该项目为南北走向,但距莞深高速超过5公里,没有违反相关承诺。3、公司近几年开展了金融领域的投资,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展同类业务。4、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未利用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五分开"的承诺:按承诺内容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如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莞控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2个交易日内通过东莞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9年03月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本公司	由于控股股东负责东莞市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属下拥有多条高速公路的经营权和建设权。公司目前立足高速公路行业,未来要将主业迅速做大做强,通过关联交易来进行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以后的关联交易中按照该制度执行,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	2008年7月	长期	按承诺内容履行
	本公司	公司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在未来三年间可在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2012年7月	2012-2014年	按承诺内容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是	信托计划	45,000	2011.11.11	2014.07.24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信托费用后确定	45,000	0	353.42	353.42
				45,000	2014.08.15	--		0	0	456.16	456.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2014.04.09	2014.07.07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交易费用后确定	10,000	0	141.42	141.43
				6,000	2014.06.27	2014.09.24		6,000	0	76.07	76.08
				10,000	2014.07.10	2014.10.08		未到期	0	126.99	
				6,000	2014.09.30	2014.12.26		未到期	0	75.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是	证券公司次级债务	10,000	2013.12.26	2014.12.26	按约定的固定利率收取利息	未到期	0	750	
合计				132,000	--	--	--	61,000	0	1,979.86	1,027.09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00
涉诉情况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信托产品:2011年11月12日,《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 2012年12月29日,《关于追加投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2014年7月29日,《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 理财产品:2011年05月19日,《关于提高资金效率的议案》。 2012年03月28日,《关于修订<关于提高资金效率的议案>的议案》。 2013年09月29日,《关于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证券公司次级债务: 2013年12月17日,《关于购买东莞证券短期次级债的议案》。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信托产品:2013年01月15日,《关于追加投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2014年8月16日,《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 理财产品:无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披露日期: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5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锦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艳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6,815,442.34	1,374,813,230.45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7,445,986.40	665,307,914.64	0.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41,484.94	-19.49%	113,463,565.69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87,798.38	-50.34%	15,313,157.51	-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69,118.12	-74.41%	2,355,546.94	-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161,061.06	8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31.25%	0.11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31.25%	0.11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85%	2.30%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6,125.62	公司补助的主要项目为育林基公司补助的主要项目为育林基返还。除了育林基金返还外,多数政府补助与主营业务关系不直接,获得与否尚看具体情况,获得时间亦较难把握,容易对业绩产生明显波动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2,43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946.28	
合计	12,957,610.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97,516,040	97,516,040	质押	48,736,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0%	3,468,000	3,468,00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1.98%	2,744,524	2,744,524		
詹建洪	境内自然人	1.09%	1,508,600	0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03,900	0		
李夫兰	境内自然人	0.24%	327,749	0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271,436	271,436		
李明光	境内自然人	0.17%	240,300	0		
丁小玉	境内自然人	0.16%	219,574	0		
陈文清	境内自然人	0.14%	193,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詹建洪	1,5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600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4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900
李夫兰	327,749	人民币普通股	327,749
李明光	2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300
丁小玉	219,574	人民币普通股	219,574
陈文清	1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600
李庆	1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00
赖清清	166,82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20
王祥	1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00
刘光礼	156,702	人民币普通股	156,7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与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同受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其他不详。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8,432,652.47,比上年同期减少43.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了收购腾荣达项目尾款等费用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44,363,771.39,比上年同期增加226.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种苗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货款未及时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20,332,858.40,比上年同期增加191.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造林、抚育工资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期末数为31,870,279.60,比上年同期增加35.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规模购买办公场地及办公设施等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数为44,627,361.54,比上年同期减少68.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了收购腾荣达项目尾款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数为6,408,258.07 ,比上年同期增加604.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了松脂货款、预收木材款等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272,205.92,比上年同期减少52.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期初应支付的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551.9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利息所致。

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期末数为4,414,821.19 ,比上年同期增加82.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道路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期末数为31,015,933.28 ,比上年同期增加70.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期末数为318,977.12,比上年同期增加370.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等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期末数为1,516,663.45,比上年同期增加1162.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了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期末数为2,319,000.86 ,比上年同期减少89.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期末数为13,480,995.88,比上年同期增加256.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补助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期末数为342,439.03,比上年同期减少50.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类捐赠及补助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期末数为15,457,557.71,比上年同期减少41.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期末数为180,946.28,比上年同期减少56.3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了政府奖励金所得税所致

净利润期末数为15,276,611.43,比上年同期减少40.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数为15,313,157.51 ,比上年同期减少40.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期末数为0.11 ,比上年同期减少42.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期末数为0.11,比上年同期减少42.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3,357,042.54 ,主要原因是去年报告期内收到育林金返还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期末数为146,731,896.05,比上年同期减少74.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资源扩张购买林木资源较多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期末数为3,295,750.30 ,比上年同期减少53.2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了政府奖励金所得税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期末数为22,884,385.32,比上年同期增加1080.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规模购买办公场地及办公设施等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20,000,000.00 ,主要原因是去年报告期内增加了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期末数为129,830,000.00 ,比上年同期减少51.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贷款金额比上年同期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期末数为29,087,498.00,比上年同期增加262.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到期的银行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期末数为69,106,376.52,比上年同期增加62.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到期的银行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数为60,723,623.48,比上年同期减少73.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到期的银行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5月开始筹划重大事项,并于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开始停牌,于2014年6月11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停牌,承诺争取在2014年7月1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7月1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因此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股票自2014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重组预案为: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合计持有的连城兰花80%股权,其中:(1)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24.4051%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19.0052%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5.3999%股权;(2)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连城兰花40.9948%股权,其中包括:厦门亚纳持有连城兰花20.1129%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持有连城兰花6.9655%股权,绍兴同禧持有连城兰花3.592%股权,上海慧玉持有连城兰花3.1405%股权,银河鼎发持有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吉林生物持有连城兰花2.87355%股权,天津泰达持有连城兰花1.4368%股权;(3)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兰花14.6001%股权,其中包括:Fortune持有连城兰花6.7043%股权,德成创富持有连城兰花4.1428%股权,兴迅集团持有连城兰花3.753%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将乐金鼎卓奥投资合伙企业,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不超过2.83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约2.125亿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2014年09月09日	详见刊登于2014年9月9日巨丑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1、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2、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金森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进行与金森林业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金森林业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森林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对金森林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金森林业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等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金森林业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3、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森林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金森林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森林业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森林业以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4、自常青林业设立至金森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而导致的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金森林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所有涉及金森林业的追偿权利。5、若金森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拥有的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我公司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我公司将全额补足;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争议或潜在纠纷,我公司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金森林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偿或其他损失;本承诺函不可撤销。6、营林公司转让给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任何可能因权利瑕疵问题引起的争议,所造成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和其他损失,由我公司承诺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7、截止2011年12月31日,"如(金森林业)实际代管林面积超过26,000亩,或者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实质上属于村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林权面积(债转林之代管林除外)超过7,630亩,则超过部分所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均由我公司向发行人补偿"。8、就万森林业租赁房屋承诺一同意发行人在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时进行续租,续租期间我公司不进行转让该房屋所有权或其他妨碍租赁使用的事项,被政府拆迁除外。租赁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准。	2012年1月1日		正常履行
	将乐县财政局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年1月1日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承诺事由	-16.87%	至	-0.0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0	至	4,6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虽然报告期木材生产经营形势保持良好,但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超出预期,为确保公司的经营规模,森林收购在规模速度上较快。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5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9点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5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林协清、宋德荣、王培卿、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核,确认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10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0,528,480.77	3,479,168,982.98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6,109,290.88	2,105,841,389.24	3.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779,468.86	23.39%	1,011,398,435.44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06,224.11	13.82%	174,792,938.23	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81,874.50	15.11%	173,028,421.53	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0,018,085.27	44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5.00%	0.38	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0.37	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0.11%	8.12%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0,27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5,88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08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286.20	
合计	1,764,516.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6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伟	境内自然人	52.73%	248,019,200	186,014,400	质押	182,887,000
姜勇	境内自然人	11.05%	51,990,400	38,992,800	质押	23,255,814
张锦芬	境内自然人	8.31%	39,090,400	19,545,2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4,415,43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4,357,47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其他	0.83%	3,900,25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71%	3,344,86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伞形结构化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5%	3,049,42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3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0%	2,373,0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23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姜伟	62,0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4,800
张锦芬	19,5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45,200
姜勇	12,9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7,6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5,430	人民币普通股	4,415,43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7,471	人民币普通股	4,357,47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3,900,25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250
王萍	3,344,867	人民币普通股	3,344,86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系列伞形结构化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049,423	人民币普通股	3,049,42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3号集合资金信托	2,373,080	人民币普通股	2,373,0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伟先生与姜勇先生系兄弟关系,张锦芬女士系姜伟先生和姜勇先生的母亲,三人系一致行为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20,524股,占持股比例0.88%,其中自然人王萍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3,344,867股,占持股比例0.71%,位列第七大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说明

1、应收票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应收票据为228,259,031.68元,比年初的535,062,898.79元,同比减少57.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大量票据到期托收或贴现所致;

2、应收账款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应收账款为478,000,185.91元,比年初的333,458,603.59元,同比增长43.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预付账款为110,046,128.39元,比年初的64,071,064.13元,同比增长71.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及供应商货款较多所致;

4、应收利息

截止2014年9月30日, 公司合并后应收利息为3,610,930.56元, 比年初的16,286,205.9元, 同比减少71.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款为135,069,465.93元,比年初的69,231,929.96元,同比增长95.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市场营销保证金及预支办事处借款所致;

6、工程物资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工程物资为0元,年初数为6,794,029.1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工程物资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应付票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应付票据为55,000,000元,年初数为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给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8、预收账款

截止2014年9月30日, 公司合并后预收账款为50,201,828.41元, 比年初的74,002,845.26元, 同比减少32.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发出预收货款货物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应付职工薪酬为4,266,383.55元,比年初的6,443,453.71元,同比减少33.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末预提奖金已经发放完毕所致;

10、应交税费

截止2014年9月30日, 公司合并后应交税费为51,651,754.81元, 比年初的33,576,148.73元, 同比增长53.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利润增长相应的税金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管理费用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管理费用为102,967,702.26元,比去年同期的70,374,008.1元,同比增长46.31%, 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新产品开发研究投入经费增加和公司部分生产车间实施GMP改造所产生的费用增加共同所致;

2、营业外收入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营业外收入为3,584,528.98元,比去年同期的2,310,090.16元,同比增长55.1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3、营业外支出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营业外支出为1,240,639.83元,比去年同期的953,240.53元,同比增长30.1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对外捐助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0,018,085.27元,比去年同期的53,042,719.2元,同比增长446.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增长,现金流入增加,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止2014年9月30日, 公司合并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5,592,537.69元, 比去年同期-257,782,358.51元,同比增加117,810,179.18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因销售增长,现金流入增加,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6月19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天台山药业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

2014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年初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去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本调整不影响合并报表数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	2014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	1,2008年7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并郑重承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控股股东姜伟确保公司独立运作的承诺:"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控股股东姜伟承诺:"一、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8年1 月之前的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本人将促使公司从2008 年1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上述账户,缴存上述"五险一金"。"	2010年06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恪守勤勉之责、忠实义务,尽力维护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在任职期内,将不在任何国家、地区的其他单位、企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在业务上产生竞争,本人承诺,对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使其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对于产生的业务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将不会利用在双方企业中的职权、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众多小股东的利益。"	2010年06月0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600	至	35,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60.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销售队伍稳定,主要产品的销售持续稳定的增长,预计业绩将保持平稳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9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10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10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4日11时,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4日